

# 嶺東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事件程序小組作業細則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案件，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設置「性別事件程序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性別事件程序小組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
- 二、本小組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推選 5 位委員組成，任一性別之組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與本委員會委員相同。本小組召集人由組員互推產生，負責小組會議之召開、主持。
- 三、本小組所處理之性別事件意指：本校所發生之與性別有關之事件，含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本小組處理性別事件時，應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為準則，處理過程中之行政庶務由本委員會之承辦專員協助之。
- 四、本小組於接獲性別事件之申請案件時，由小組召集人於法定期限內召開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依序如下：
  - (一) 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
  - (二) 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別事件。
  - (三) 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
  - (四) 建議是否需組成調查小組。
  - (五) 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 (六) 初步審閱申請案件之實質調查報告。
- 五、本小組針對申請案件決議受理與否後，應於法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並就前條各事項之決議內容及理由，以個別或統整之形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六、本小組所受理之申請案件的實質調查報告均需提至本委員會議決後定案。
- 七、處理申請案件若組成調查小組時，由調查小組撰寫並提出實質調查報告，視案件需要得敦請延聘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協助調查，並視相關當事人需要提供轉介或諮詢服務，且應遵守保密原則。
- 八、處理申請案件未組成調查小組時，則由本小組撰寫報告提送本委員會討論。
- 九、本小組處理申請案件應遵守相關迴避之規定。
- 十、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相關經費由本委員會編列經費支應。
- 十一、本作業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